附件3：

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工程复查实施细则

（公共建筑装饰类）

一、评分标准及要求：

鉴于复查工程的工程性质、类别、规模、使用的材料采用的工艺等各方面差别较大，故复查工程的评分采用扣分法，本细则重点列出了在资料、地面、墙柱面、吊顶、工程总体印象、科技创新六个方面的常见质量通病和涉及安全和使用的问题，结合复查中查出的问题进行扣分。工程复查总分为100分。 详细分项和扣分值见附表。

表中所列均为工程复查的必查和主查内容，各复查小组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，作必要的补充和调整，但必查项目不可取消。

复查评分严格按照下列各项要求及扣分值进行复查评分，并将各大项评分记录在申报表工程复查表中，扣分应在复查记实栏中作详细说明。

二、主要执行规范和标准：

1、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GB50300-2013

2、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》GB50210-2001

3、《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》GB50209-2010

4、《公共建筑吊顶工程技术规程》JGJ345-2014

5、《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222-95 (2001修订版)

6、《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》GB50354-2005

7、《建筑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》GB/T50328-2014

8、参考北京市地方标准《公共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》DB11/T1087-2014

9、《民用建筑设计通则》GB50352-2005(简称：《通则》)

10、《住宅设计规范》GB50096-2011

11、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GB50763-2012

12、《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》GB50118-2010

13、《住宅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范》JGJ298-2013

14、《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》JGJ113-2015

15、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》（GB50325-2010、2013版）

16、《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》JGJ133-2001

17、《饰面石材用胶粘剂》GB24264-2009

18、《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》JGJ16-2008

19、《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》GB50617-2010（2011年6月1日起实施）

20、《建筑照明设计规范》GB50034-2013

21、《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GB50411-2014

22、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》（房屋建筑部分）2013

三、景观装饰工程复查要求：

1、各地方所推荐的景观装饰工程，应有各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对该景观装饰工程命名的文件、施工文件、竣工验收合格文件、消防部门验收合格的文件等。

2、景观装饰工程的复查重点应放在：景观设计创意、综合绿化、雕塑、水系、灯光、音响、排水、休闲、交流组织、环保、节能和运用新生物技术等方面，同时要满足紧急情况下的泄爆与疏散要求。

四、古建筑装饰工程复查要求：

1、各地方所推荐的古建筑工程，应有各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对古建筑的确认文件、修复施工文件、竣工验收合格文件、消防部门验收合格的文件等。

2、古建筑装饰工程的复查重点应放在：中国古建筑典型特征方面，使用安全、结构、耐久性、防火、防雷、防蛀、防腐，并应具有与其使用相适应的水、电、风等配置。

注：本年度复查工作，各申报企业需重视工程安全隐患的检查及相关必要文件的准备，要求企业申报前对如下几个方面进行自查，使其符合相应的国家强制性执行规范和标准。另需重视消防验收工作，复查对防火会进行抽查，对不合格项实行一票否决。

1、室内石材墙柱面干挂、干贴工艺；2、大型吊灯安装的荷载试验和相关隐蔽资料；

3、楼梯扶手及栏杆、栏板； 4、安全玻璃：顶面、墙面安装玻璃；

5、变形缝； 6、改动建筑主体、承重结构、增加结构荷载

7、开关、插座和天花吊顶内的连接电线

五、复查内容：

1、资料（需要提供原件）：是反映整个工程质量的完整记录，这些资料和竣工图也是建设单位今后维修改造的重要依据。标准分20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复 查 内 容 | | 扣分值 |
| 必要文件（需要审查原件） | 1、企业法人证照、资质等级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（此3项上一年度参评企业提供加盖本公司公章的复印件即可）  2、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、安全考核证；  3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相关证明；  4、施工合同（《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》）、合同金额、结算金额；  5、工程竣工验收：工程名称、施工单位、建设、监理、设计单位签章必须齐全；工程竣工验收日期为**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**止；  6、消防验收：工程名称、验收范围、消防部门公章、日期必须齐全。结论为合格。验收意见书中提出整改意见如涉及装饰部分应有复查记录；  7、室内环境质量检测验收报告，需由国家权威部门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。 | 必要文件有一项不合格或不符者合要求，取消评审资格 |
| 工程安全证明资料 | 1、改动建筑主体、承重结构、增加结构荷载，必须具有经设计及有关单位的认可文件。（需审查原件）  2、大型吊灯安装的荷载试验和相关隐蔽资料、构架节点图  3、室内石材墙柱面干挂节点图、拉拔试验报告及其材料合格证、 | 工程  否决项 |
| 工程安全证明资料 | 检测报告、隐蔽验收记录等  4、必须符合验收规范的强制性条文（局部不符合者必须限期整改）。 | 工程  否决项 |
| 材质证明 | 1、主要装饰材料的合格证、检测报告及复试报告。 |  |
| 施工文件 | 施工组织设计、技术交底、施工日志 |  |
| 隐检记录 | 1、地面、吊顶、轻质隔墙、饰面板、细部、墙面或地面的变形缝以及装饰工程中承重结构隐检不全。   1. 防水、水电、设备等隐检不全。   3、建议隐蔽资料含工程施工过程照片，尤其是涉及安全方面的要有影像资料。 |  |
| 质量验收 | 1、分部、子分部、分项质量验收记录不全。 |
| 竣 工 图 | 1、竣工图未装订成册，未加盖竣工图章。  2、主要部位的竣工图与实际不符。 |
| 节能设计 | 未体现节能的设计理念，如绿色照明技术应用（节能灯）等节能，节水节材，节地设计，充分利用自然资源的设计。 |  |
| 其 它 | 资料的规范化、准确性、及时性方面存在缺陷。 |  |

2、吊顶工程（含灯具、风口、喷淋、检修口安装等）：多采用工业成品或半成品，一般质量问题较少，所占的造价比例相应较低。标准分20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复 查 内 容 | | 扣分值 |
| 一般观感 | 1、天花各种终端设备口未做整体规划，位置零乱影响美观，与面板交接不严；检修口未做收边处理或收口粗笨不协调。  2、是否采用成品构件的检修口、检修孔？效果如何？  3、阴阳角不方正，收口收边不严密、不顺直，变形明显。 |  |
| 石膏板  吊 顶 | 1、板面裂缝或修痕明显，表面不平整、曲面吊顶不顺畅。 |  |
| 2、迭级造型吊顶不平直，侧板不通顺垂直，灯管外露。 |
| 金属板  吊 顶 | 1、板块排列不美观，板缝不顺直、宽窄不均。 |
| 2、板面下挠变形明显，板面不洁净。 |
| 3、边龙骨变形，与板面接触不严。 |
| 纤维块材吊 顶 | 1、板面安装不严密、板缝不均匀，收口条翘曲不平。 |
| 2、明龙骨不顺直，接缝不严密，设备口不居板中。 |
| 玻璃吊顶 | 1、局部天花未使用安全玻璃，联结是否可靠。 |
| 2、图案花饰不连续、吊顶表面不洁净，接缝不严密、不均匀。 |
| 吊顶内部 | 吊顶内防火涂料的涂刷情况，局部有裸线现象或者使用PVC管情况；吊杆超长是否做刚性反支撑；龙骨设置间距是否符合规范要求。是否有电气设备和线路混用吊杆；吊顶内防火分区是否到位。 |  |
| 其 它 | 1、不符合规范的其它质量问题。 |  |

3、墙柱面工程（含门窗、固定家具、卫浴设备安装、细部工程等）：是工程的主要内容，所占的造价比例也较高。标准分25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复 查 内 容 | | 扣分值 |
| 一般观感 | 1、墙面阴阳角不方正、顺直；电器面板与墙面不顺色；交接不严密，横线条高于竖线条。 |  |
| 饰面砖  工 程 | 1、饰面砖粘贴不牢固、湿贴石材、瓷砖有空鼓、表面不平整、色泽不一致、排砖不正确。 |  |
| 2、饰面砖缝不均匀，勾缝不清晰，有污染。 |
| 饰面板  工 程 | 1、石材墙柱面接缝不平、有缺损、接缝打磨，修补痕迹明显。 |  |
| 2、石材墙面透胶污染，湿贴石材墙柱面有“返碱”或“水渍”。 |
| 3、金属饰面板表面不平整、色泽不一致，板缝不均匀平直、板面有明显划痕或污渍，胶缝不平直。 |
| 4、木饰面板表面不平整、有翘曲、开裂、离缝、接缝不严密、色泽不均匀、钉眼明显。是否经过防火处理。 |
| 5、饰面板工程的骨架内是否进行防火分区。 |
| 裱 糊  与软包 | 1、壁纸粘贴不牢、翘边、空鼓；拼接处花纹、图案不协调、拼缝处离缝。 |  |
| 2、软包饰面不平整、布面走向不一致，面料四周绷压不严密、布面松弛、边角不圆润饱满。 |
| 玻璃板  墙 面 | 1、玻璃板安装不牢固、未按规范要求使用安全玻璃。 |  |
| 2、接缝不平直、勾缝不密实平整。 |
| 涂饰墙面 | 1、油漆、涂料色泽不均匀、表面不光滑、刷纹明显、流坠污染，阴角凹槽不干净等缺陷。 |  |
| 门窗安装 | 1、木门窗（扇）扭曲变形、缝隙大、关闭不严密，合页安装粗糙，门窗扇上端未油漆、卫生间门下未油漆；  2、玻璃门门扇下坠，拉手松动、缝隙不均或过宽；  3、铝合金门窗固定不牢固、门窗扇下坠，开启不灵便，划痕明显。 |  |
| 固定家具及细部 | 1、木制固定家具门扇翘曲变形，与顶棚、墙体交接不严密、不顺直。 |
| 2、阳角线、挂镜线、腰线、踢脚线接口明显高低不平，装饰线收口不好。 |
| 洁具安装 | 1、洗手台板和卫浴设备靠墙、地部位未采取防水措施、缝隙不均匀、安装不牢。 |
| 2、卫浴间成品隔断和配件安装不牢固、不平整。 |
| 电器面板安装 | 相位不准确，电线未分色或缺零线，有裸线、未用套盒、软包未做绝缘防火隔离 |  |
| 消防栓 | 门开启不便或无开启方向标识，开启角度不符合规范要求，消防箱四周未封堵。 |
| 其 它 | 1、不符合规范的其它质量问题。 |  |

4、地面工程（含楼梯、栏杆、扶手等）：是工程的主要内容，所占的造价比例也较高。标准分20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复 查 内 容 | | 扣分值 |
| 一般观感 | 地面标高不准确，与客梯和用水间配合不好，地面平整差，坡向不正确，色差大影响整体效果 |  |
| 木地板地面 | 1、条形地板铺设方向不正确、板面、不实、响动，拼缝不平直、缝隙过大。 |  |
| 板块地面 | 1、石材地面“返碱”“水渍”污染，色差明显。 |  |
| 2、板块地面接缝不平直、局部打磨影响光泽美观；块材崩边掉角、修补痕迹明显。 |
| 3、块材地面围边不交圈、切角不到位、套割不严密。 |
| 地毯地面 | 1、地毯表面不平服、起鼓翘边、图案拼花不细，绒面顺光不一致。 |  |
| 防静电及塑胶地板 | 1、防静电地板安装不稳固、竣工后无体积电阻率测试报告。 |
| 2、塑胶地板明显不平、踢脚线脱胶翘边。 |
| 栏 杆  扶 手 | 1、不锈钢栏杆、扶手接缝不平顺、表面拉丝不均匀 |  |
| 2、栏杆立柱固定是否牢固，玻璃栏板安装不平顺、边缘未打磨。 |
| 3、木扶手开裂、接头不平、油漆剥落、色泽不均。 |
| 地 漏 | 1、地漏是否在地砖（块）中央。 |
| 其 它 | 1、是否做防滑处理 |  |
| 2、不符合规范的其他质量问题 |  |

5、工程总体印象：标准分10分

综合考虑设计实际效果、空间比例尺度、色彩协调、选材合理、使用布局合理性、独特地域文化内涵、防噪音和节能等因素。

6、新材料、新技术、新工艺：标准分5分

对采用新材料、新技术、新工艺方面 ，企业未提供相应资料说明及依据，或所提供的资料未通过复查专家评议认可。